

# 拥有尊严：学生幸福的现实意蕴\*

向 晶

**摘要** 本文梳理了诸多关于幸福的言说,进而把幸福界定为内涵开放而动态,形态丰富多彩的活动性存在,指出幸福并不是作为一个概念性存在,而是隐现在生活中的一种倾向或者意味。这就使得探讨幸福的方式从“概念”走向“意味”,以“幸福意味着什么”、“幸福有何意蕴”的方式言说学生的幸福。明确把拥有尊严作为学生幸福的现实意蕴,并进一步强调这种尊严乃是在面对自我、他人、社会、历史与未来,面临疾病、死亡、灾难、痛苦、挫折等人生境遇之时表现出来的坦然与乐观。

**关键词** 学生; 幸福; 教育; 意蕴

**作者简介** 向 晶/江西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副教授 (南昌 330027)

回顾幸福话题的学术探究历程,不同学科的研究都是从各自的背景出发提出幸福的立论依据,表明支撑幸福的根基与基础,从不同视角拓展对幸福问题的理解,丰富着人们认识幸福的视野。那么,幸福究竟是一个概念、一种体验、一种关系、一个实际存在物还是一门学问?它的澄清是我们言说幸福的立论前提和认识起点,构成我们探索幸福的原点问题,影响着我们思考幸福的路线,干预着我们诠释幸福的涵义。鉴于此,我们先从“什么是幸福”这一经典概念谈起。

## 一、什么是幸福

“幸福”,是一个人言人殊的老话题,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从学术研究到世俗生活,都有十分丰富而又不同的看法。幸福情感作为人所独有的积极情感,不仅仅是心理感受的,也是深蕴理性内涵的。

幸福是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时所产生的的一种愉悦状态,或者简单地说,就是一种愉悦感。<sup>[1]</sup>幸福是人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和历史环境中,在创造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生活条件的实践中,对一生具有重要意义的需要、欲望、目的得到实现的心理体验。<sup>[2]</sup>幸福不是追求就能得到,它必须因缘际会……是一个人全心全意投入并把自己置之度外时,意外获得的副产品。<sup>[3]</sup>主观幸福感产生于活动本身而非活动目标的实现。快乐来自于有价值的活动本身,当人们投入到一项活动

---

\*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“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生存境遇与教育对策研究”(项目编号:13YJA880086)的成果。

中,且活动难度与其能力相匹配时,就会产生一种“幸福流”的感觉。也就是说,幸福在于追求理想的过程之中。<sup>[4]</sup>亚里士多德认为沉思的生活是最幸福的,最高的幸福存在于理性的运用,因为理性是人的本质,并把幸福确定为生活得好和做得好。<sup>[5]</sup>这种沉思的生活显然不是一般人能经常体验到的。

此外,幸福是一种能力,培养人获得幸福的能力是实现教育幸福的重要手段。进一步说,幸福能力是指人发现、创造幸福和享用幸福的能力。就幸福的特性而言,认为幸福具有终极性、自足性、完满性,幸福的获得只能诉诸于人之德性的实现,幸福本身就是灵魂德性的实现。幸福还具有超越性,幸福就是内在尺度对外在境遇的超越,就是不断地持久地自我超越,在超越自我、超越生命之后的意义感与价值感。幸福更具有统一性,幸福是认知与情感、生理与心理、个性与社会性的统一,<sup>[6]</sup>是快乐与意义、主观与客观、享受与发展的统一,有的学者试图将影响幸福的诸因素整合起来形成一种相对整体、辩证的认识。笔者认为幸福是无法量化或测量的,幸福完全是一种存在感,一种自足的、充满时间体验的状态。幸福并没有明显的标志,要认识它,就得到幸福的人的内心中去寻求。但心满意足的情绪是可以从眼神、口吻、举止、步伐中看出来的,它仿佛还能感染捕捉到这种情绪的人。当你看到孩子们聚精会神地聆听老师的教诲,当你看到一张张心花怒放的笑脸,当你看到一个个冥思苦想的神情,当你看到他们面红耳赤地争论,当你发现他们无所顾忌地在泥土里翻滚……流露出那纯真无邪、天真浪漫的喜悦时,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甘美的享受吗?

总而观之,不同时期的学者都从各自的学术背景出发得出“什么是幸福”的论断,无论是将幸福视为体验、能力,还是一种过程等,都只揭示出了幸福的“局部真理”,都是对“幸福”词汇的一种注释,难以描绘出幸福的整体图景。可以说,对事物的认识就是理解各种观点的“共存、共生、互补、相倚”的关系,就是对其各种认识视界的“交融”与“交汇”过程,对幸福的理解就在对这些认识所进行的吸收、汇合和重构基础上始终处于开放性的生成之中,时刻向生活中的每一个人征集幸福的答案,人们对幸福的理解都是非结论性的,都处在走向更加幸福的途中。对幸福的解读没有人可以垄断,幸福问题涉及的主要是个人的生活态度,每个人按照自己对幸福的理解去安排与选择生活,只要不触犯法律,没有人可以专横地命令他应该或者不应该怎样生活,对于幸福的解读实质上涉及的是价值取向,“人们的任何价值取向都有一个是否正当与合理的问题,并不是人们在价值方面的任何取向都能获得无条件或‘自足’的合理性辩护。一个人的幸福不能建立在对他人的伤害与他人痛苦的基础上,个人对幸福的追求也不能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悖逆,这应是不争的基础和前提。”<sup>[7]</sup>据此,幸福成为一个活动性的存在、历史性的理解过程,它的表现样态丰富多彩,内涵开放而动态,这样,幸福不仅仅作为一个实体的概念而存在,更是隐现在生活中的一种倾向或者意味。这就使得幸福只是人们对于“美好生活”的一种意味、一种意蕴,探讨幸福的方式就从“概念”走向“意味”,以“幸福意味着什么”、“幸福有何意蕴”的方式言说幸福。从表面上看,幸福的多元意蕴来自不同学科领域的多维度、多